

13

# 大洲谈判

中共光泽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 大洲谈判

中共光泽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1 号

**大洲谈判**  
中共光泽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

电话:(010)2581570 传真:(010)2581532

---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20 千字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 册

---

ISBN 7-80023-181-X/K·200

定 价: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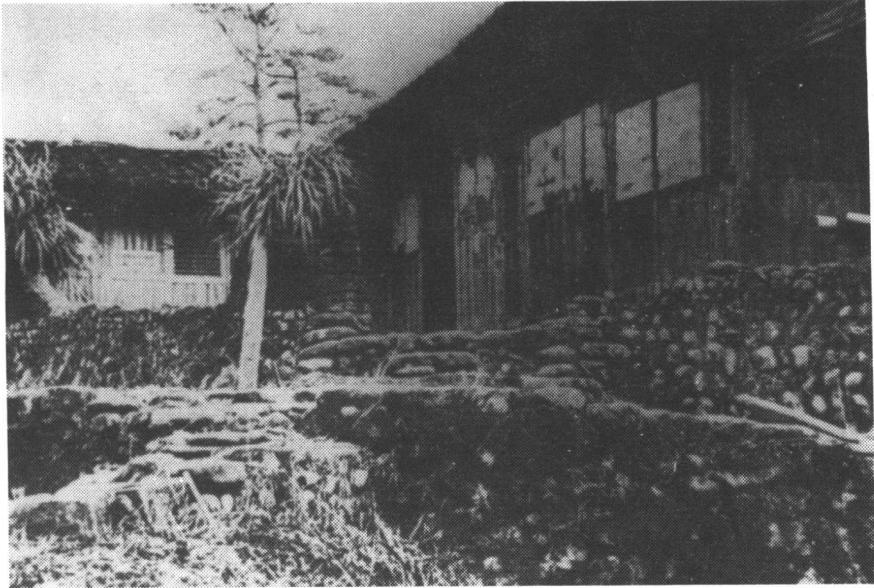
1992年5月4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黃知真为重新修复的大洲谈判旧址题字。

中共闽赣省委书  
记、闽赣省军政委员会  
主席黄道



中共闽赣省委常委  
组织部长、闽赣省军政  
委员会副主席曾镜冰





大洲谈判旧址——光泽县寨里镇大洲村



闽北红军改编旧址——铅山县石塘镇

中共闽赣省委委员、闽赣省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曾昭铭



闽北军分区政治部  
宣传部副部长、大洲谈判代表黄知真

通知者：奉陆军新编浙四军军长叶委任令开：“该委任饶守坤为新编第四军第三支队第五团长，曾昭铭为副团长此令”等项，奉此令于本月九日在船山石塘首次就职，将原属赣边区抗日义勇军第三支队改编第四军第五团，现积极准备迅速开赴前方杀敌，相应函请查照请不吝赐教为荷。此致

崇安县长

团长 饶守坤

副团长 曾昭铭

民国廿七年二月十三日

新四军第三支队第五团致国民党崇安县政府的公函

新四军  
三支队崇安  
留守处旧  
址：崇安县  
长洞源



# 序

中共光泽县委书记 张立仁

1937年10月，在全国抗日形势不断高涨的影响下，经过中共闽赣省委的不懈努力，中共闽赣省委与国民党江西省当局确定互派代表，就“停止内战，抗日救亡”问题，在光泽县大洲村举行谈判，取得成功并达成了协议，从此，结束了艰苦卓绝的三年游击战争，促成了闽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胜利地完成了闽北红军改编为新四军北上抗日的历史使命。大洲谈判，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是中共闽北党史中重要的里程碑。

党史界十分重视“大洲谈判”这一历史事件。自1982年设立党史工作机构，光泽县党史办的同志即着手征集大洲谈判的党史资料，并访问了中共闽赣省委谈判代表、原湖北省省长黄知真同志。1986年，以大洲谈判为重点的“闽北国共和谈”被列入中共党史专题，中共建阳地委党史征委会指定光泽县委党史征委会承担此项任务。经过光泽县委党史征委会的同志广泛征集、反复考证各方面的有关资料，已基本准确弄清了大洲谈判以及闽北其他地区国共和谈的全过程，并上报省委党史征委会。1987年7月省委党史征委会将“闽北国共和谈”专题上报中央，经中共中央党史征委会审定，于1988年收入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的《中共党史资料专题研究集》。

诚然，上报中央的“闽北国共和谈”专题基本准确地阐述了这一历史事件的始末，但是由于专题篇幅的局限，并未能反映事件的全貌。以后经过十来年的党史资料继续征集工作，有关大洲谈判的党史资料越来越丰富，其中有的是原来未曾发现的珍贵资料。现

在，光泽县委党史研究室把各种有关“闽北国共和谈”的党史资料，连同党史工作者的研究成果，汇编出版《大洲谈判》一书，这样，大洲谈判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历史事件，就能得到更加系统、翔实、生动、准确的反映，这是对闽北党史的一个很有意义的贡献，也是对“大洲谈判”最好的纪念。

1993年9月

刘金德  
陈新宇  
王建南  
王建南

# 目 录

序 .....	中共光泽县委书记 张立仁(1)
<b>大洲谈判概述</b> ..... 中共光泽县委党史征委会(1)	
<b>文献与回忆资料</b>	
南方游击区的国共合作问题 .....	项 英(13)
辗转千里送文件 .....	吴华友(19)
回忆大洲谈判 .....	黄知真(28)
下山前后 .....	刘文学(36)
石塘整编 .....	陈仁洪(43)
新四军三支队改编前后侧记 .....	孙克骥(60)
回过头来看见自己的生活脚印(节录) .....	张鼎良(68)
纪念黄道同志(1939年) .....	陈 穗(71)
<b>论 文</b>	
概述闽北三年游击战争与大洲谈判 .....	冯 奇(77)
闽北红军的整编与北上抗日 .....	陈日增(98)
<b>人物介绍</b>	
黄 道(1900—1939) .....	(104)
曾镜冰(1912—1967) .....	(104)
曾昭铭(—1940) .....	(104)
黄知真(1920.10—1993.2) .....	(105)
邱子明 .....	(105)
蔡诗山(珊)(1889—1966) .....	(105)
<b>大洲谈判前后大事记</b> .....	(106)

## 党史资料

- 闽赣省委关于开展抗日反帝斗争的决议  
(1937年2月7日) ..... (113)
- 闽赣省军政委员会政治部训令(1937年3月7日) ..... (114)
- 闽赣省委关于红色五月工作的决议:  
(1937年3月28日) ..... (116)
- 黄道等同志致国民党江西省主席熊式辉函件  
(1937年9月20日) ..... (117)
- 黄道、曾镜冰同志给叶剑英同志信(1937年9月24日) ..... (119)
- 黄道等同志致国民党光泽县长信(1937年9月24日) ..... (120)
- 黄道、曾镜冰同志给国民党光泽县长信  
(1937年10月9日) ..... (121)
- 闽东北方面抗日军政委员会致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0月11日) ..... (122)
- 黄道、曾镜冰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0月17日) ..... (123)
- 黄道、曾镜冰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0月22日) ..... (124)
- 黄道、曾镜冰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0月25日) ..... (125)
- 黄道、曾镜冰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0月28日) ..... (127)
- 黄道同志复国民党崇安县长函  
(1937年11月9日) ..... (128)
- 黄道同志复国民党崇安县长函  
(1937年11月11日) ..... (129)
- 黄道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1月29日) ..... (130)
- 黄道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2月27日) ..... (131)

汪林兴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7年12月19日) .....	(132)
汪林兴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8年1月16日) .....	(133)
曾昭铭同志给国民党崇安县长信 (1938年2月5日) .....	(134)
东南分局关于目前形势与当前工作致闽浙赣特委 指示信(1938年2月13日) .....	(135)
新四军第三支队第五团队致国民党崇安县府公函 (1938年2月13日) .....	(137)
新四军第三支队崇安留守处致国民党崇安县府公函 (1938年2月27日) .....	(138)
<b>国民党报刊、档案资料</b>	
敌刘建绪部防“清剿”.....	(141)
敌39师、80师、76师、75师“清剿”部署 .....	(141)
故限时“清剿”电文.....	(142)
敌刘建绪令加紧“清剿”讯.....	(142)
敌令各县移民并村,实行“清剿”计划 .....	(142)
敌出巨额悬赏擒拿黄道、黄立贵等 .....	(143)
敌电蒋介石汇报“清剿”情况.....	(143)
敌报道南方游击队改编情况.....	(144)
敌报道闽北红军整编后开赴抗日前线.....	(145)
后记 .....	(146)

# 大洲谈判概述

中共光泽县委党史征委会

大洲谈判，是闽北国共和谈中的关键和重要组成部分。

闽北地区与江西、浙江省毗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闽北是闽浙赣革命根据地重要组成部分，1933年4月，闽北划归闽赣省领导，成为中央苏区组成部分。在三年游击战争中，闽北党组织与中央失去联系，独立坚持斗争。1936年，与闽东、浙西南沟通联系，成立中共闽赣省委。从此，闽北红军游击队在闽赣省委领导下，在福建的崇安、浦城、建阳、建瓯、邵武、顺昌、光泽、南平、松溪、政和、周宁、寿宁、屏南、将乐，江西的上饶、广丰、铅山、金溪、资溪、贵溪，浙江的庆元、龙泉、江山等二十余县的范围里开展殊死的游击斗争。“西安事变”后，中共闽赣省委采取一系列措施，促成了闽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

## 一、闽北地区国共和谈前的概况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国民党反动政府采取“北和南剿”反动方针，对南方红军游击队，仍坚持进行围剿。1937年1月，在闽北地区，配备五十二、七十五、七十六、三师，四十五师、六十三师等六个师的兵力，在各县反动保安队的配合下，向闽北游击区进攻。3月，国民党军队采取碉堡政策，步步为营，移民并村，编保甲，采取连坐法等恶毒措施，妄图一举消灭闽北红军游击队。然而，闽北地区的党组织和红军游击队，在与党中央失去联系的情况下，独立顽强地与敌顽展开浴血斗争，保存并发展了崇(安)浦(城)阳(建阳)、资(溪)光(泽)贵(溪)、邵(武)顺(昌)建(阳)、将(乐)泰(宁)建(宁)、建(瓯)松(溪)政(和)为中心的游击根据地。

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闽赣省委密切关注着全国形势的发展变化。1937年1月间，黄道偶然从一张包盐的报纸上看到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以及党中央派周恩来赴西安谈判，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消息。接着，闽北红军游击队又在一辆截获的福建省银行的汽车上，发现一本生活书店出版的杂志，知道了“一二·九”运动。黄道敏感地意识到，国内形势正发生急剧变化，根据形势的发展，于1937年2月7日作出了《关于开展抗日反帝斗争的决议》。号召“一切不愿作亡国奴的中国人，不论职业、团体、宗教信仰、政治派别，一致联合起来，共同进行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3月7日成立了闽赣省军政委员会，黄道任主席，曾毓冰、曾昭铭任副主席。并以闽赣省军政委员会名义发布训令，号召人民“有力的出力，有知识的出知识，有钱的出钱，有枪的出枪，都参加到反日阵线上去”。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实行五个方面的转变，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1)对一切知识分子，只要不是反动头子都要加以保护，并吸收其加入反日阵线；(2)对小工商业应加以保护，对较大的商家也只能向他们捐款；(3)对于富农也不应该捉来罚款或捐款；(4)对小地主，只要能同情反日，民愤不大，自动捐款的可不没收其财产；(5)对俘虏来的白军下级军官，应进行反日宣传，并释放回去。同年3月28日，闽赣省委在《关于红色五月工作的决议》中，强调指出：“必须设法找其它能够联合的反日政治派别的武装同志部队，进行民众革命统一战线的谈判，吸收他们加入抗日联合会，与他们结成反日巩固联盟”，并号召“加紧向士兵官长宣传我们的抗日主张，利用亲戚朋友与家属关系进行民团团丁的宣传，如写信或口头对告等，利用一切可能去接近白军士兵和团丁进行组织工作。”同时，通过“快邮代电”，不断向江西、福建两省国民党当局发出“停止内战，联合抗日”的呼吁。

闽赣两省的国民党当局，对于我党提出的呼吁，置之不理，他们依然执行在南方剿共的政策，限令7、8、9三个月消灭闽北红军，国民党闽北“剿匪”指挥部发出布告，“能获黄立贵、黄道者赏五千

元”。1937年7月13日，闽北红军独立师师长黄立贵，率部在邵武县洒溪桥乡沙田村梧桐际山厂休整时，被国民党七十六师四五六团和保安五团围困，黄立贵在率部突围中不幸牺牲，闽北红军失去了一名优秀指挥员。尽管如此，闽北党组织仍坚持促进国共和谈的方针。2月间，闽赣省委派出与上级联系的吴华友从香港寄回中央有关抗日新时局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东征宣言》等文件和书籍，省委立即组织机关干部学习讨论。通过学习和研究，一致认为中央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非常正确的，由于全国形势的变化，在闽北实现国共合作，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可能的，但是，省委也清醒地认识到，要实现国共合作的局面还是很艰巨的。为此，省委强调指出，必须做好三件工作：第一，要统一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统一战线的正确认识；第二，必须壮大人民群众，首先是红军游击队的力量；第三，必须正确实行灵活、巧妙的斗争策略。

为了统一党内思想认识，黄道根据全国形势的发展，在干部会议上，引用列宁有关“革命的妥协”、“以退为进”等理论，消除一些同志关于“国共合作只有一次”的片面看法，统一了党内的思想。为了壮大红军游击队的力量，省委指示各地，以抗日军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抗日义勇军，扩大红军游击队，壮大党的武装力量。在斗争中，坚持自卫原则，狠狠打击进犯根据地的国民党反动军队。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措施，从而从政治上、思想上、军事上、组织上奠定了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础。

1937年“七·七”事变后，全国抗日呼声高涨。8月间，由黄道、曾镜冰、曾昭铭以闽赣省抗日军政委员会名义，致函南京国民党政府，主动提出实行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的意见。9月20日，再次致函国民党江西省主席熊式辉，表达我方共同合作抗日的诚意。信中指出：“我们向以抗日救国自任，对救亡图存工作，决不后人”。并强调指出：“目前抗日战争日益紧张，一切抗日力量的大团结，自当刻不容缓”。信中正确地申明了闽赣省委对抗日救亡问题的认识和立

场，同时，闽赣省委在信中果断明确地表明：“在谈判未确定之前，我们当令所属部队首先停止军事行动，停止打土豪”，充分表明了闽赣省委在国共和谈共同抗日问题上的主动精神。

这时，国民党报纸登载叶剑英代表八路军在南京设立办事处的消息。黄道即与曾镜冰联名致书叶剑英，不久，叶剑英回电黄道，就抗日合作问题作了指示。

## 二、闽北地区国共和谈经过

在全国抗日形势进一步高涨的影响下，经过闽赣省委的不懈努力，国共两党终于确定双方互派代表进行谈判。1937年9月底，10月初，国民党派江西第七保安副司令周中诚（音）、光泽县长高楚衡为代表，先后与我方代表黄知真、邱子明、曾镜冰、黄道在光泽县大洲村举行谈判。我方代表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向国民党提出如下几个条件：一、允许我方抗日；二、释放政治犯；三、国民党方面划出地方给红军游击队集中休整；四、允许我方派一代表去请示中央，对方要保证安全；五、将闽北红军改编为闽赣边抗日义勇军，给养全部由国民党政府负责。国民党代表也向我方提出：一、停止打仗；二、停止打土豪、分田地。我方代表当场答应这两条。

谈判在涉及部队改编和驻防地点等问题时发生激烈争论。国民党方面企图把红军游击队合并到江西保安团去，我方代表当即拒绝。国民党方面表示，如不答应他们的条件，发给给养、被服就有困难。我方代表驳斥说，10年来国民党没有供应给养，我们照样生存发展。经我方理正词严地驳斥，国民党方面终于放弃他们的条件，同意我方部队改编为赣闽边区抗日义勇军。接着，双方就集中地点又进行了谈判，最后商定江西铅山石塘为最后的集结点。

大洲谈判之后，闽赣省委先后派曾昭铭、曾镜冰到南昌，向项英、陈毅汇报了大洲谈判的情况，并带回他们的指示：暂时停止行动，部队集中准备改编为赣闽边抗日义勇军，其余一切问题均由项英和江西省国民党政府接洽解决。闽赣省委根据项英指示，立即通知各个地方，陆续把部队先在浆溪集中，而后开拔到石塘。